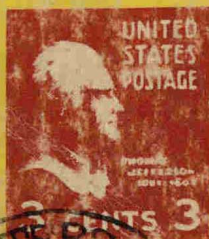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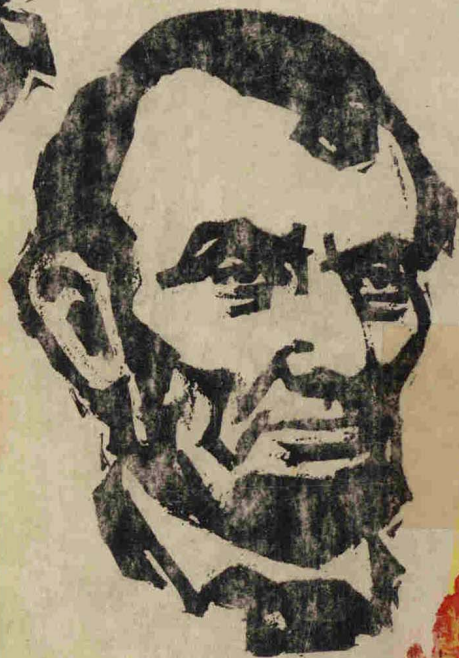


美國文學名著譯叢

美國名家書信選集



張心漸譯 方德休編

增訂版

ANTHOLOGY OF AMERICAN LETTERS edited by
Francis Fang, published by World Today Press, Hong
Kong.

First printing
Second printing
Third printing

August 1968
March 1971
July 1975

美國名家書信選集

編選：方德休

譯者：張心漪

封面設計：蔡浩泉

出版：今日世界出版社

香港九龍尖沙咀郵箱五二一七號

承印：菲中文化出版社

菲律賓馬尼拉信箱一五一號

台灣總經銷：新亞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臺業第111號

定價：HK\$5.00 · 新台幣二十元

一九七五年七月第三次印刷

序

方德休

把美國書信選出來，譯成中文，這還是第一次。本書共輯了美國三十位作者，六十七封書信。從富蘭克林（1706—1790）到查理·貝爾德（Charles Austin Beard 1874—1948），各界的人都有。讀了這本選集雖未窺美國書信全豹，但確已不止嘗鼎一臠。每一封信前面都有短引，介紹作者身世和作書背景；信末有時還有補充的註釋；這樣，來龍去脈就都有了。

有位作家說，書信最宜於出選集，這話很有道理。信是寫給另一個人看的，裡面說的往往是體己話，十分親切近情。我們天性好奇，要知道別人的秘密，當然喜歡看信。（有些信是專門寫來發表的，如朱光潛的給青年十二封信、冰心的寄小讀者，又當別論。）我們看別人的話，無異做了寫信人的朋友，聽他訴說心曲；從他的信裡，知道他的胸襟、妙趣、智慧、遭遇、感觸……這本來是一人的特權，但既然寫信的人

和收信的人都做了古人，現在印了出來，任何人都都可以分享了。此外，讀別人的信沒有作覆的義務，純粹是快樂，無怪這種選本會有讀者。

書信不止是人心的呼聲，也反映時代，是歷史、也是傳記，甚至是學問的寶庫、文學的瑰寶。中國的樂毅報燕王書、司馬遷報任安書、李陵答蘇武書等，幾乎無人不曉，歷代的尺牘名作有論學的、批評詩文的、教育的、抒情的精心之作（有些信大約也是準備傳世的）。聖保羅傳教的書信裡面包含了不少基督教（廣義的，包括天主教、新教在內）神學的基礎，而又寫得情文並茂，成了文學名著。西方文人中以尺牘著名的也不知凡幾。單就十九世紀初期的英國大詩人、散文家而論，差不多人人是書信名手，藍姆（1775—1834）、濟慈（1795—1821），尤其顯著，培根說，照他看來，智者的信是人類言語中最精妙的，這句話已經道盡了一切。

殖民時期美國的文學只能算是英國文學的一部份，而且沒有什麼出色的地方。一直到富蘭克林出來，才算有了優秀的散文家。此後才人輩出，聲名一直播到歐洲，跟英國和歐洲大陸上的文壇巨擘分庭抗禮。華盛頓、傑佛遜、湯瑪士·潘恩、亞歷山大·漢彌爾敦當然是不朽的人物，但在文苑中光芒更耀目的還要推惠特曼、愛默森、梭羅、愛倫·坡、霍桑、訶謨士、亨利·詹姆士等人。西方人如果沒有涉獵過他們的

著作，就好像沒有受了教育似的。

美國的文學歷史雖然較短，却也不是一朝一夕產生得出來的。北美這片處女地，物產富饒，可稱天府之國，但早期的移民爲了自由、平等、衣食，由各國越洋而來，披荆斬棘，櫛風沐雨，也吃盡了辛苦，才能安居樂業。當時趕上產業革命時代，進步一日千里，後來經內戰和兩次世界大戰而有今日，過程非常複雜，此地不能細述。但美國文學裡所反映的獨特、嚴正、崢嶸、活躍、新鮮、詼諧……都和這種背景有關：不知道美國的歷史，不能了解美國的文學；不了解美國的文學，不能充分欣賞美國的尺牘。

這本選集裡選的信，不能當美國史讀，也不能當美國文學史讀，可是間接地實實在在也是很好的美國史和文學史的片斷。我們不妨畧述一二。

不用說，華盛頓爲其駐紮福吉谷飢寒交迫的部屬向大陸會議答辯書、致尼古拉上校書；傑佛遜致友人威廉·弗萊明書；湯姆士·潘恩的致雷諾方文書（論美國革命中的廣義的「合理性」）等，是重要的歷史文件。甚至像艾碧琪·亞當斯（美國第二屆總統夫人）寫給她姐姐的信，也透露出她那個時代的生活情形。就如她把當時第一夫人接見來賓的儀式記下說：

用人通報姓名，由享福萊上校對李爾先生迎接女客，攙往華盛頓夫人前，恭敬地行屈膝禮，然後坐下而不必向別人招呼。於是總統走過去與她談天……有冰淇淋與檸檬水待客，隨時可以告退，告辭時亦行同樣的儀式。（頁四十五）

她的信也直接提到當時的政局，一般生活情況，凡是治美國史的人，一定不會不去參考的。

每一封信都是作者的自傳。黑奴籲天錄（Uncle Tom's Cabin）的作者哈麗葉·比却·思道寫給福倫夫人的信，就是最好的例子。我們知道，她那本書三個月內賣掉的版稅，就有一萬美金；她原是個很窮的家庭主婦，這筆錢在一百多年前很是可觀。梭羅的信更道出了他的生平。愛倫·坡寄繼父等幾封信，亦復如此。其餘的信，無不活畫出作書者的為人。

不過這些信挑選的原則，並不着重在傳記的價值。我們着重的是寫信的人是否有價值，信是否有價值，所謂人的價值，是看他有無崇高的人格、偉大的功業、創作的才華。不用說像華盛頓、林肯這樣的人是一定要選的；思道、愛默生、愛倫坡、亨利·詹姆士是一定要選的。甚至拉法耶侯爵也要選，因為他熱愛自由、一生忠於理

想，而這種理想也就是美國立國的根源。小婦人的作者路易莎·梅·愛爾柯、威廉·克倫·布萊恩等作家的信全要選。

每一封信幾乎都自成一類，這是這本選集的一大特點。門肯 (H. L. Mencken 1880—1956) 在他的巨著美國語言 (The American Language) 一書美國專有名詞 (Proper Names in America) 一章裡，想到美國的姓幾乎那一國的都有，德國的、波蘭的、法國的、丹麥的、挪威的……所以美國人寫的信各人自成一格，實在不足爲奇。現在揀那些風格最獨特的、簡單地介紹一下。

富蘭克林的唁姪女喪父書在弔唁信中別創一路。那封信簡直是說教：

你的後父以及我們自己都同被邀請，升天堂去享永樂。他的席位最先擺好，所以在我們之先赴會，我們如果同時出發，當然不很方便；既然我們不久也要跟踪前往，而且知道在那裏找到他，那麼爲什麼要傷心呢？

他的致艾爾維修斯太太的求婚書堪稱獨一無二，是幽默妙品、文學上的傑作。這位太太是個孀婦，所以他就胡扯一頓，說見到她的亡夫，又發見自己的太太跟她的亡夫結

了婚，兩人十分相愛；末了富蘭克林就勸艾爾維修斯太太：「我們來替自己報仇雪恨吧」。

華盛頓這樣的人物，誰都佩服景仰，他致尼古拉上校書那封信、義正詞嚴，完全表現他的爲人。當時尼古拉上校勸他做皇帝，他痛斥道：

來信所述意見……使我痛苦非常，自從作戰以來，沒有一件事令我這樣受創的。我不得不表示深惡痛絕，斥之爲大逆不道……

這真是天地的正氣，千秋萬世都可以聽到他的聲音。

林肯的處世爲人，也在書信裡表露無遺。他致布朗林夫人書——談戀愛經過，十分有趣，也顯得他爲人忠厚、通情達理。與約翰·約翰斯登——拒借八十元，這封信寫得嚴厲而慈祥，又充滿智慧。他不肯借，但是如果約翰斯登肯工作，賺一塊他貼一塊。至於噶畢思貝夫人一信，是每一個美國人從小就讀熟了的。

南北戰爭的偉人，羅伯·李將軍，人格崇高，有儒將風度，雖敗猶榮。向軍隊告別的第九號軍令，本來是官樣文章，却給他寫得忠厚誠摯，字字掬自肺腑，如同慈父手書一般。說這封信是文學之作，也沒有絲毫過份的地方。

威廉·克倫的稟母書是一篇別開生面的報告結婚消息的信。如果有人說這本選集裡有兩封信特別相似，他一定是指富蘭克林的那封求婚信和這封信。但是所謂相似，也只能說，這兩封信都非常別致，除了這一點，別的也沒有相似的了。

有幾封信是大作家寫給大作家的，說傾慕的話，使我們讀了想起蘇東坡和黃山谷第一次所通的信。愛默森寫給惠特曼和卡萊爾的信是這一類信的代表。他對卡萊爾竟說出「因此我感謝你——你辛苦了……」這句話多真摯可感！那一個作家聽了不感激！他說得出這句話，也許因為他自己也是作家吧。

愛倫·坡的信又是一路。他絕不像別人那樣約束自己的感情，他的感情一瀉如注。讀別人的信如聽人閒談，而讀愛倫·坡的信則如聽他呼喊、哭泣、呻吟、歡笑……

我寫這信時熱淚盈眶——我不想活了……我們如今還有四塊錢。明天我想再去借三塊錢……那麼可以維持兩星期……

這就他的生活。他寫給李却門夫人的信，却不是很好的文學作品，倫理上也得不到我們的贊許。不過，這是一封特別的信，這封信裡發出的是愛倫·坡的聲音。

當然，亨利·詹姆士的筆墨是古今獨步的。他寫倫敦、巴黎的生活、寫他自己的感想，細膩深刻，完全得到他的慧眼、慧心。寄格雷絲·諾登書裡面說了極有智慧的話，如讀聖經裡的智慧書：

憂愁如大浪接連而來。……雖然幾乎使我們淹死，我們還留在原處；因為憂愁已經過去，而我們依然故我，由此可見，如果憂愁是堅強的，我們就是更堅強。

憂能傷人，能左右人，但我們反過來傷憂愁，能左右憂愁；憂愁是盲目的，而我們卻多少有眼睛……無論馬跑得多快，一站下來，鞍上總坐着你……

這番話說得多聰明、多美妙、多勇敢！

在所有的信中，修伍德·安得森寄子約翰書有些像，但也絕不同於中國的家訓。他的寫法很特別，不是大段的文章，而是好像想到一句就寫一句似的，整篇却有中心的題目。這樣的信兒子更容易領會，也不覺得他的語氣嚴厲，像在訓人。吳爾柯寄自東京：如何去日本一信，筆調詼諧，但不是淺薄的胡說。東西雙方格格不入的地方，經他用藝術手法渲染而出，格外有趣。

……你在日本沒有袖珍字典倒沒有關係，但你必須帶一只袖珍鞋拔……因為不僅是在廟宇與公共場所，而且在你拜訪的家庭……你不能將城市的塵土帶上室內潔淨無瑕的草席。你必須將街上穿的鞋脫在門口。日本人已練習很久，他們的鞋也可因暗示而隨時脫下，但腰粗而又慣於坐定的我，每在一家門口脫鞋實是苦事，而在出門時再穿上乃是更吃力的工作。

因此無論如何帶一只鞋拔。至於出來時找到自己的鞋，那完全碰運氣。我記得有一次曾望着二百個小女學生……在寺門口的台階前留下了二百雙幾乎完全一樣的鞋子。我心想不知她們如何重新找到自己的鞋；但她們一湧而出，各人穿上鞋，非常之快，我竟然看不出用的是什麼方法。我有點疑心她們之所以能找到各人自己的鞋，其實根本不去找（除非碰巧穿上），而是隨便取到一雙便穿上腳。

這是幽默，其實是實情，給他寫下，便成了好文章。這封信妙筆甚多，其餘的也抄不勝抄。

上面所舉，只是瑣瑣大者而已。偉大作家之所以不會寫出雷同的文章，是因為世間情況、情景、心情、關係、際會，本來是沒有雷同的；他只要寫出實在的現象就已經千變萬化了。劣等作者之所以沒有變化，是因為他看不出真相、看得不細、寫得不細，凡寫一事一物，只用套語、陳法，依樣葫蘆，不去用心。這本選集裡的作者都是

有敏感、肯思索的人，所以會這樣多采多姿。

關於這本書的譯文，有值得一提的地方。美國早期的英文還是十八世紀的英文，行文措詞和現代的不很相同，所以像華盛頓、富蘭克林那些人的信，譯文的文言成份多，這本是應該的。還有總統寫信給部屬、人民，可能言簡意賅，不會娓娓清談。至於碑銘的文字，如福吉谷紀念拱門上的題詞，中文裡可能用的是文言，譯爲文言也比較貼切。又亨利·詹姆士文章寫得講究，所以譯文也特別講究。七十生辰謝二百七十位友人那一封信可見一斑。

一般說來，譯文可以改進之處仍有——恐怕一切譯文大多如此。倘使讀者讀了還可以明白，不太吃力，已經算是成功的了。

選本不以厚爲貴，精選而少，對讀者經濟。我們希望無論如何，讀者一定可以當本書爲導師、益友、知己、良伴。

一九六八年夏日

目 錄

序

富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

唁姪女喪父書.....一

致威廉·斯特拉翰書.....三

致艾爾維修斯太太求婚書.....五

華盛頓 (George Washington 1732—1799)

向大陸會議答辯書.....一〇

致尼古拉上校書.....一四

傑佛遜 (Thomas Jefferson 1743—1826)

致友人威廉·弗萊明書.....一七

拉法耶侯爵 (Marquis de Lafayette 1757—1834)

抵美寄妻書.....二三

潘恩 (Thomas Paine 1737—1809)

致雷諾方文書.....二九

約翰·亞當斯 (John Adams 1735—1826)

致山繆爾·亞當斯書.....三四

(附) 山繆爾·亞當斯覆函.....三七

漢彌爾頓 (Alexander Hamilton 1757—1804)

致喬治·華盛頓書……………四二

致愛德華·卡林頓書……………四五

艾碧琪·亞當斯 (Abigail Adams 1744—1818)

致克蘭琪夫人書 一七八九年八月九日……………四九

致克蘭琪夫人書 一七八九年九月一日……………五二

致克蘭琪夫人書 一八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五四

致克蘭琪夫人書 一八〇一年一月十五日……………五七

哈麗葉·比却·思道 (Harriet Beecher Stowe 1811—1896)

致福倫夫人書……………六三

林 肯 (Abraham Lincoln 1809—1865)

致布朗林夫人書……………七三

與約翰·約翰斯登書.....三五

寄施畢德.....七

與約瑟·胡克少將書.....八

寄肯州霍吉士書.....二

唁畢思貝夫人書.....四

羅伯·李將軍 (Robert E. Lee 1807—1870)

向軍隊告別.....七

威廉·薛爾曼 (William T. Sherman 1820—1891)

寄弟約翰書.....九

喬治·麥克勒倫 (George B. McClellan 1826—1885)

上愛德華·史坦東書.....六

P·T·巴農 (P. T. Barnum 1810—1891)

上格蘭特將軍書.....九

華爾特·惠特曼 (Walt Whitman 1819—1892)

寄耐德與佛烈·格雷書.....102

路易莎·梅·愛爾柯 (Louisa May Alcott 1832—1888)

寄妹妹安娜.....112

威廉·克倫·布萊恩 (William Cullen Bryant 1794—1878)

寄母親.....117

賴夫·華爾多·愛默森 (Ralph Waldo Emerson 1803—1882)

寄華爾特·惠特曼.....123

寄麗蒂亞·傑克生.....125

寄湯麥士·卡萊爾.....127

寄瑪麗·慕迪·愛默森.....131